

最新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方案(汇总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方案篇一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xx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省政府xx现场办公会和市第x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共xx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xx市推动驻村工作队履职尽责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落实“一平台、三机制”防返贫致贫、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重点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制订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全局干部职工帮扶效能，精准施策、真帮实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xx县xx村乡村振兴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xx局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局长xxx任组长，副局长xxx任副组长，成员由xxx□xxx□xxx□xxx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xxx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xxx□xxx组成□xxx兼任联络员，履行驻村工作职责，负责各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的落实。

(二) 坚持扶志扶智。教育引导xx县xx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信心和决心，重点在帮助掌握林果产业技术上下功夫，在种养项目上找门路，不

断增强农民自身造血功能，使其生活有保障、就业有门路、创业有项目，逐步实现生活富裕的目标。

（三）强化工作责任。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加油干。乡村振兴工作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工作和基层工作，要扑下身子，扎根基层，做好调查研究，熟悉各方面的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倾听群众的呼声，真心实意、一心一意地帮助群众办实事。

（一）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筑牢乡村振兴的组织根基

1. 巩固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抓好“四史”的学习，指导开展村总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上讲堂、讲党课活动，带领广大村组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基层党员干部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引领普通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xx村全面振兴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持续促产业兴旺，打牢乡村振兴的基础

1. 探索新模式培育产业。以xx□xx□xx等支柱产业为抓手，推进“基地（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加强精细化、科学化、合作化管理，实现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带动村民收入稳中有增。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水利设施的短板，加强蓄水、引水等设施的建设，提升水资源的利用率，促进产业稳产增收。补产业设施的短板，争取在xxx小组新建1个小型果蔬交易市场，检修进村道路的排水沟，促进安全生产。补移动通信信号的短板，协调相关部门、企业加强在xx村交通沿线、可多别小组的移动信号基站建设，实现主要生活区和生产区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支撑农业及乡村民宿的进一步发展。

3. 促进乡村经宿经济发展。组织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和护

林员巡修茶马古道和鸡街梁子赶集步道，挖掘茶马古道线路价值，积极融入到xx县全域旅游版图内，促进xx村内农家乐、精品民宿、户外运动等第三产业逐步发展。

4. 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培育集体经济项目，盘活旧烤烟房、旧校舍、交易市场、集体土地等资产，采取外租、参股、资产置换等有效实现形式，提高资产利用率，改善村集体经济收入薄弱的情况。

5. 强化技术培训指导。邀请农业部门专家针对xx村林果产业实际，开展果树种植管理和品种选型培训。鼓励村组干部和致富带头人外出考察学习，走访农业企业、种植基地、乡村振兴示范点，进一步提升xx村林果产业种植管理水平。

（三）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绘就乡村振兴的新图景

1. 抓好村庄规划。引导村组干部群众树立“我的村庄我规划，我的村庄我建设”意识，扎实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逐步推进项目清单落地见效。

2. 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xxx□xxx□xxx等3个小组为重点，积极争取上级的项目支持，实施庭院经济助推人居环境提升、人畜分离助推人居环境提升、两污分离助推人居环境提升等工程，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3. 推进拆除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和盘活利用土地工作。指导xx村坚持先易后难、试点先行原则，“严守法规政策不逾越、群众权益不受损”两条底线，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拆除农村危房、闲置旧房及废弃建筑物，盘活利用村庄闲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抓实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1. 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村情、民情。局领导班子协助主要领导每季度到驻村点及联系村实地调研走访1次，了解掌握我局下派工作队员工作情况，同时深入调研驻村点及联系村的发展优势与潜力、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并指导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深入调研驻村点及联系村工作，并提出富有成效的改进意见建议。

2. 扎实做好访贫工作，制定帮扶措施。驻村队员坚持到户走访，及时掌握新的村情、民情，与村“两委”持续开展好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大排查，落实“一平台、三机制”工作要求，对“三类监测户”因人因户制定细化帮扶措施，做好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推广应用好“省政府救助平台”。

3. 综合运用产业就业、教育扶贫、健康扶贫、金融扶贫、兜底保障、社会帮扶等措施，特别是充分发挥定点帮扶单位优势，多方协调争取，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加强人力、物力、资金投入，扶危救困、分类帮扶、动态帮扶，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返贫风险的底线。

全局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充分认识乡村振兴工作的政治性、重要性，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定点帮扶的工作要求，要深入村组开展帮扶工作，真心实意、一心一意地帮助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下派的驻村工作队员要坚持“到位不越位，指导不主导”的原则，在澧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协同xx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为群众解决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问题，遵规守纪、履职尽责、廉政勤政。

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方案篇二

□

抓住新时期乡村振兴的机遇，充分把握和利用好国家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同时，结合村情，发挥优势，自力更生，利用资源，挖掘潜力，在广大农户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乡村振兴措施，改变面貌，2022年-2025年期间内，使村貌改变，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标。

大桥沟村位于新店镇北部，208国道穿村而过，有耕地1500余亩。全村共182户，463人，其中：党员25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共40户110人，三类户中边缘易致贫户0户0人，监测户2户2人，严重困难户0户0人。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机动地机动地20余亩，2020年集体经济收入6.5万元。

按照县委政府的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尊重困难群体的脱贫需求和意愿，做到农户参与“真乡村振兴”的方式，将乡村振兴措施统一落实到户，根据村的困难现状及对未来脱贫目标的分析，经过工作队和村支两委共同探讨规划，确定村级乡村振兴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农户自身经济发展，提高农户生活水平，资源和环境得到充分合理利，2025年以后，全村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农户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五类人员”生活稳定，居住条件改善，农户逐步实现小康，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利用，合理开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1. 加强对习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业有效衔接的业务理论知识的学习。通过政策理论的学习，掌握党对乡村振兴工作实时的要求，提高业务能力，切实把党的政策传入到村民的心中，让农户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中。

2. 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使党建助力脱贫工作能深入开展。按照组织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组织工作，调动广大基层农村的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农村乡村振兴的工作的力量，让党员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深入的宣传到群众中，促进乡村振兴工

作的开展。一是利用“三会一课”的组织活动中，深入开展走访调查，了解群众的心声，听取群众的建议，探索出一条适合本村发展振兴之路。二是完善基层组织机构，调整充实机构的配置，发挥组织机构的最大效用。

3.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局文件要求，继续抓好脱贫质量问题排查整改，全面排查整改“五类人员”（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档外低保户、档外五保户、档外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用水政策落实情况，完成全面整改和健全相应机制，并建立整改台账。加大贫困监测帮扶力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施常态化、动态化监测和帮扶。

4. 抓好村基础设施建设。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全力以赴建好村级道路，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对现有村级道路两侧安装护栏，到县体育局争取1套群众健身体育器材。

5. 组织村干部和党员开展“民情大走访”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如何推动村里产业发展、帮助村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建设美丽乡村、提升村民幸福指数等情况开展走访，挨家挨户详细了解村民家庭情况、实际困难和诉求，建好“民情台账”。

6. 狠抓村乡风文明建设，开展文明村创建。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灵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家风评议，深入开展“家风润万家”活动，议家风、立家训、传家礼、评家庭，以此培育家庭美德、家庭文化，弘扬家庭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良好家庭新风尚。

7. 高度关注村里信访维稳情况，切实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和情绪疏导工作，把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有效防止负面舆情和

信访事件发生。

8. 切实抓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重点对易滑坡路段、山塘水库和居住土坯房、河边房屋、地质灾害点房屋住户等进行监控，全力以赴保障村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与村支两委干部一道组织督促村民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彻底排查从中高风险地方返乡人员。

10. 清理乱占耕地，抓好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县委政府“六乱整治”工作精神，开展村最美庭院评选活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对安置房的下水管道进行重新改造。

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方案篇三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2〕1号）精神，根据《中共毕节市委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毕党发〔2021〕23号）和《中共毕节市委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毕党发〔2022〕1号），为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高质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开新局，特制定本要点。

（一）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这条底线”

1. 扎实做好防贫监测和帮扶。一是抓牢关键环节。优化动态监测，开展重点人群监测帮扶专项行动，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体系，按照6700元的年度监测标准（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1.5倍为底线，综合物价指数增幅、农村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农村低保标准增幅等三方面因素), 综合考虑“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实现情况, 简化识别程序, 缩短认定时间, 不设规模限制, 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纳入监测, 做到应纳尽纳。开展脱贫人口增收专项行动, 通过产业、就业和政策衔接等综合手段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落实精准帮扶, 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 确保应帮尽帮。严把退出关口, 规范退出标准和程序, 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聚焦“监测对象、预警对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易地搬迁户”等重点人群, 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重点区域全面排查清理。三是强化数据分析。健全完善跨部门工作会商和数据交换比对机制, 管好用好国家和省防贫监测信息平台, 围绕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外出务工、“3+1”保障等情况, 定期开展数据监测分析。加大“贵州防贫申报”微信小程序的宣传力度, 提升农户对防贫监测的政策知晓度。围绕最新政策及工作要求, 分级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 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四是强化定期督导。定期对县乡两级预警线索核查、易返贫致贫户识别纳入、帮扶措施落实、风险消除等情况开展核查。核查发现的漏认定、风险消除不实、快进快出、“体外循环”等情况, 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标计分。整改不力、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年度评估负面清单。

2. 持续巩固拓展“3+1”保障成果。聚集“3+1”保障情况及薄弱环节, 全面开展“回头看”专项行动。一是巩固拓展教育保障成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和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确保脱贫家庭子女不失学辍学, 其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应入尽入。加大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关爱力度。提高搬迁点学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学校建设, 2022年新(改、扩)建普通高中阶段学校10所、幼儿园20所、义务教育学校30所。全面落实教育帮扶学生精准资助政策, 开展困难学生识别工作, 确定学生拟资

助名单, 按时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确保学生资助资金在当学期内全部拨付发放完毕, 落实应助尽助。持续推进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 让受益学生和儿童吃得安全、营养和健康。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 围绕“四新”“四化”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 促进各职业院校特色、错位发展。二是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力度, 实现脱贫人口应保尽保。严格落实各级按比例匹配的资助资金, 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低保人口等特殊人群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 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视同特困救助对象管理)参保个人缴费全额资助, 确保参保资助应资尽资。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等特殊人群实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保综合保障。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机制, 加强对动态新增脱贫人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边缘人口等特殊人群监测。持续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 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三是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强化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住房安全实行动态监测,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快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适时对农村危房改造、农村老旧住房透风漏雨整治、农村人畜混居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落实住房安全保障, 将鉴定为c级、d级的农村危房按程序纳入农村住房保障范围, 将符合危改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危房改造, 全程参与危房改造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 按时按标准落实补助资金。四是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压紧压实农村饮水安全“三个责任”“三项制度”, 切实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八项机制”, 重点针对工程建后不通水、水源水量不足或枯竭、水源水质污染、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对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实行动态监测, 发挥好96669供水保障平台作用, 并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推动问题及时响应处置, 保持动态清零, 着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3. 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一是持续推进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工作。开展搬迁劳动力就业专项帮扶等行动, 加大创业宣传力度, 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搬迁劳动力自主创业。采取定岗式培训、订单式培训、以岗委培、以岗促培等方式, 提升劳动

力就业技能;加大就近就业、劳务输出、就业跟踪监测、开发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等措施,实现有劳动力家庭一户一人以上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二是持续推进“十个一”工程提质工作。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创建“十个一”工程(完善一套工作机制、设立一个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配套一批公共服务设施、建成一个“一站式”服务大厅、建设一个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一个老年人活动场所、设立一个派出所或同等规模警务室、设置一个公共安全服务中心、引进一个规模以上扶贫车间、实现一个社区领办一个以上合作社企业)为抓手,以现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进行查缺补漏,完善和提升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三是持续推进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安置区成立集体经济组织,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利用安置区现有资源资产,创办党建引领下的社区集体经济,做好与搬迁群众的利益联结,实施一批有潜力、有特色、可持续、有收益的后续扶持项目。实行安置区门面、商铺、地下车库等商业性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分置。将安置区社区集体经济打造成为先行探索区、样板区、示范区。对搬迁群众迁出地的耕地(永久性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实施流转、转租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展特色产业。四是持续推进搬迁群众融入工作。积极拓展文化、体育、科普服务功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移民夜校等平台;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搬迁群众移风易俗;做好搬迁群众户籍迁移。保障搬迁群众与安置地居民在就业、就医、就学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按照“群众自愿选择”原则,持续做好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的转移接续,对基本生活困难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符合低保政策条件的搬迁困难群众,按安置地标准纳入相应最低生活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和急难问题的搬迁困难家庭,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全面落实搬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4. 抓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一是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及时依规

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照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二是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以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充分利用民政、乡村振兴、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依托贵州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动态开展全排全查,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帮扶机制。三是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动社会救助向梯度化、多层次延伸,不断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力度。对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等救助范围;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对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健全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救急难”工作机制,综合评估急难救助需求,实施综合救助措施,及时化解人民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二) 抓住产业和就业“两个关键”

5. 持续抓好乡村产业发展。一是推动特色种植业提质增效。巩固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发展蔬菜350万亩、辣椒90万亩、食用菌13万亩(亿棒)、中药材100万亩、水果175万亩,巩固茶园100.5万亩。二是推动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加强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养殖场建设,加快建设集成式圈舍,实施专业化生产、标准化养殖、规模化经营。持续稳定生猪产能,推动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调优生态家禽产业结构。实现生猪存

栏360万头、出栏400万头,肉牛存栏120万头、出栏45万头,肉羊存栏90万只、出栏65万只,家禽存栏2750万羽、出栏3850万羽。三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和培育一批优质农业龙头企业,加大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和扶持力度,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引导合作社生产规模化、质量标准化、产品品牌化、营销网络化发展。创建省级示范合作社450家、省级示范农场100家,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0家。引进和培优电商企业20家以上,示范企业10家以上。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四是提高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占比。力争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占比达55%以上。推动脱贫县编制实施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用、共管。积极推动东西部协作资金、社会资金、金融资金等投向茶叶、刺梨、皂角等农业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 持续做好稳岗就业。一是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体系。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易地搬迁人口等重点群体外出务工情况或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和部门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易返贫致贫劳动力预警和响应机制。对有就业意愿的脱贫户家庭成员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针对性服务,保障有劳动力家庭一户一人以上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二是全面提升劳务输出规模和质量。推动落实广州—毕节东西部协作《促进稳岗就业协议》,发挥好省外劳务对接机制和省内就业帮扶基地等作用,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劳务输出力度。以县为单位将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提高到70%以上。三是积极拓展就地就业渠道。深入实施“雨露计划”,持续办好就业帮扶车间,统筹用好公益岗位,抓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继续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向当地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四是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扎实开展“技能毕节”和“头雁领飞”行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2022年全市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10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城镇公益性

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7000人。五是鼓励能人返乡入乡创业。发挥典型示范引领效应,鼓励外出就业创业成功人士、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支持乡村能人就地创业,帮助有条件的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自主创业,通过创业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就业。认真落实有关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劳动力等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等政策扶持。六是强化欠薪治理。严格按照“项目全入库、人员全覆盖、工资支付全监管”要求,着力抓好乡村振兴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确保不因欠薪引发群体性和极端事件。

(三)切实抓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力量“三类帮扶”

7. 切实抓好东西部协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推进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确保东西部协作工作有专班专人负责。制定出台新阶段产业合作、人才交流、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等支持政策。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和成员单位要赴广州结对市、区、学校、医院等进行调研对接。二是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劳务协作,组织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转移到广东省和其他地区就业。统筹协调好广州市帮扶资源在资金支持、人才支援、引进企业落地等方面重点向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做好消费协作,统筹加大对消费帮扶支持力度,继续做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申报等工作。三是加强区域协作。加大企业引进力度,通过“广东企业+贵州资源”“广东研发+贵州制造”“广东总部+贵州基地”“广东市场+贵州产品”等模式,积极引进更多企业落地毕节。加快毕节·广州产业园建设进度,引联优强龙头企业入驻,以点带面推动全市产业园区发展。扎实做好7个脱贫县农业园区打造共建工作。四是促进乡村振兴。开展人才互挂,构建人才互通桥梁,继续选派党政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到广州交流学习。加强对援黔干部后勤保障和慰问表彰等相关工作。强化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3月31日前,完成切块到县资金项目

审批;5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全面启动项目建设;11月30日前全部完工报账,并按要求收集完善资料。东西部协作县(自治县、市、区)结对资金应在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建设。五是注重工作创新。充分学习广州市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做法,并复制借鉴推广。争取东部地区社会力量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有新突破。努力建设贵州东西部协作典型毕节示范区。

8. 切实抓好定点帮扶。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对接联络,配合中央统战部、台盟中央、全国工商联、民革中央、农工党中央、招商局集团等单位选派干部做好定点帮扶工作,每月汇总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做好相关档案资料收集管理。持续做好32个省直单位定点帮扶的协调服务。及时调整市级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和市直单位定点帮扶点,强化对市直单位定点帮扶乡镇的工作成效考核。

9. 切实抓好社会力量帮扶。持续推进民营企业“万企兴万村”,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对已实施的烟草扶贫新村项目开展审计并落实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烟草美丽乡村项目落地落实。实施好毕节市“同心活水工程”等社会捐赠项目,不断凝聚社会帮扶的强大合力。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世行贷款贫困片区产业扶贫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及提款报账。强化世行贷款项目的后续管理。开展世行贷款项目成效总结。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示范试点“四项举措”

10. 着力推进乡村建设。一是编制村庄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在村庄现有格局肌理风貌基础上,突出实用性,保留个性特色,通过微改造、精提升,逐步改善村庄环境,强化内在功能,提高生活品质。二是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化拓展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塘沟、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

惯)“五净四美”(屋净、路净、厕净、沟净、水净;庭院美、村庄美、环境美、田园美)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垃圾处理能力区域不平衡问题,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农村垃圾收运覆盖率达100%,30户以上自然村寨收运设施覆盖率达65%以上,省、市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覆盖率达100%。三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统筹抓好农村水电路气讯等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以群众需要为导向,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经济实用、群众易于接受”原则,2022年新(改)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4万户以上、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达16%以上、实施80个村农村环境整治。新建电信普遍服务4g基站129个□5g基站3500个。

11.着力推进乡村治理。一是筑牢农村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健全“行政村党支部(党总支、党委)一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一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农村的有效覆盖。加强党支部领办集体合作社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统筹、部门联动、乡村主抓的“三级联动”机制作用,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增强村民自治能力。健全村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联席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发挥好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作用,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建议渠道,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参与村委事务,提升村民自治水平。坚持党建带群建,健全共青团、妇联、民兵、残联等各类组织,充分发挥各类组织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快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经验做法,推广“群众会+”“寨管家”等治理模式。三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毕节示范创建、提升乡村治理法治水平、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四是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持续开展“党的

声音进万家·总书记话儿记心上”等活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传统美德,践行新时代贵州精神和毕节试验区精神,大力选树典型示范。五是加强乡村人才保障。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驻村干部选派和管理、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制定各种引才措施激励人才扎根一线,完善乡村人才培养体系,培育用好乡土人才。

12. 着力推进乡风文明。一是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整合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文明实践阵地。组建县、乡、村三级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在指挥中心、系统平台、人才队伍、信息共享等方面融合发展。二是扎实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开展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早婚早育、低俗婚闹等突出问题整治,大力倡导勤俭节约、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着力培育文明乡风。三是丰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实施“送文化下乡百场演艺工程”,市级组织开展120场“送文化下乡百场演艺工程”,县级至少开展40场送文化下乡演艺活动,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文化活动。2022年全市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75%。

13. 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精准制定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突出农民主体地位,调动群众内生动力,保障群众应有权益,充分调动农民参与试点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财政资金投入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建设刚性规定,明确负面清单,搞好利益联结,禁止使用财政资金“垒典型”“造盆景”,通过盘活试点村存量资产及资源,撬动社会资本参与试点村建设,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参与的多方投入机制。推进省、市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产业项目和村庄建设项目有序实施,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基础设施项目。强化资源聚合,推动东西部协

作资金、项目、人才等资源向试点村倾斜。充分发挥驻村规划师和产业指导员作用,规范建筑风格,提炼村规民约,发挥乡贤作用,强化治理创新,探索形成乡村治理系列导则。推动惠农政策、党建引领等在试点村优先聚焦集成,探索户厕改造、污水处理、垃圾治理等实用技术路径,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做法。

(五)抓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扶贫“三资”监督管理、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问题整改排查和过程管理、风险防范等“五个重点”

14. 抓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项目实施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开展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监管专项行动。一是规范项目库建设。做好项目储备,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2022—2024年)滚动项目库建设,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入库论证,规范项目入库程序,调整优化入库项目,提高项目入库质量,确保项目库数据录入及时、信息准确。二是序时推进项目。规范项目建设程序,省级下达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之日起,60日内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及时录入系统备案,确保3月底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安排率达100%;6月底中央和省下达资金安排率、开工率达100%,资金支出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达50%以上;9月底资金支出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达75%以上;12月底资金支出进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达95%以上。三是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常态化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认真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每季度开展1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督查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善报账资料,提高资金报账率。四是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建立线下线上项目台账,实行月调度、月排名、季通报、不定期提示,对工作滞后且连续排名靠后的县(自治县、市、区)进行约谈。

15. 抓实扶贫“三资”监督管理。进一步盘活乡村振兴领域的资金、资产和资源,开展“三资”化解债务专项行动。一是规范资产管理台账。按经营性、公益性和到户资产三种类型,对2013—2021年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债券资金、东西部协

作和定点帮扶、社会捐赠、世行贷款、恒大集团帮扶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摸底清查,分类建立台账。二是严格扶贫资产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纳入管理体系。对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三是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做好扶贫项目后续管护运营、收益分配使用,确保扶贫项目持续发挥效益。高质量完成2022年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改革。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好用活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补贴、奖励、贴息等杠杆作用,创新资金监管方式和投入方式。五是有效利用乡村资源。着力盘活农村闲置土地、林地、房屋、生态、人才、文化等资源,充分发挥其最大效益,帮助债务化解注入“源头活水”。

16. 抓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统筹整合资源,集中力量支持,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一是编制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市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二是推动资源倾斜。推动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社会力量等帮扶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落实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有计划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三是用好用活政策。推动用好乡村振兴产业贷、富民贷、小额信贷、脱贫成效巩固提升e贷等金融政策。支持农险经办机构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持续推广农业保险和农产品价格险。统筹处置存量土地核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17. 抓实问题排查整改和过程管理。一是狠抓问题整改。聚焦国家、省和市级督查检查、信访线索、舆情反馈等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确保各类问题全部整改销号。二是实行“开单”督导。做好省对市县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实绩评价指数高质量考核工作。建立乡村振兴督查检查调研闭环管理机制,到县到乡开展工作。实行开单式反馈问题,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

放过。三是强化过程管理。围绕国家和省后评估具体内容,省、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1+5”工作方案和“六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县(自治县、市、区)和成员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情况实行专项评估,采取专项检查或交叉检查等方式,根据阶段工作重点实行差别化跟踪,年终根据后评估情况及平时掌握工作情况综合评分,过程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作为年度工作成效参考。

18. 抓实风险防范。加强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切实有效把各类风险降至最低。一是防范大规模返贫风险。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排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及时分类纳入帮扶。二是防范财政衔接资金使用风险。加大财政衔接资金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资金效益,坚决防止跑冒滴漏和腐败问题发生。三是防范扶贫项目欠款欠薪风险。全面开展网络舆情、12317反馈问题线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销号。四是防范小额信贷逾期风险。通过系统调度平台,定期分析研判,提前提示逾期预警,确保如期还款。五是防范民生资金未兑现风险。采取入户走访、实地查看等方式,督促惠民惠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应发尽发。六是防范网络舆情风险。加大上级部门转办涉贫网络舆情信访件办理力度,实地查实查细且妥善处置。

(一)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体制,县乡两级党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行业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

(二)强化行业指导。各级教育、住建、水务、卫健、医保、人社、民政、生态移民等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主动加强数据分析对比,提供业务指导和问题线索,帮助基层干部熟练掌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内容,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三)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做法, 主动对接国家、省、市级媒体, 挖掘先进典型, 策划专题报道, 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广度、有影响力的宣传精品。

(四) 强化作风建设。各县(自治县、市、区)要认真汲取国务院大督查和新闻媒体暗访曝光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舆情事件的经验教训, 不断增强忧患意识。要把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深入推进干部作风教育大整顿,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努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 强化要素保障。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 在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 在金融产品上优先支持, 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确保脱贫成效巩固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 做到管理关系不变、投入力度不减、监管力度不松。用足用好国家、省支持政策, 实施科技、资金、企业进乡和学生、能人、乡贤回乡“三进三回”助推乡村振兴行动。

(六) 强化督查考核。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开展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落细落实, 对贯彻落实较差的部门和县(自治县、市、区)进行通报, 并视情况及时进行追责问责。

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方案篇四

，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美好乡村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袁湖村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民收入高于大顺镇农民平均水平。

（一）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

继续开展“干部包户”活动，帮扶责任人定期走访脱贫户，了解脱贫户近期状况，帮助解决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和困难，确保不发生返贫。帮扶人到户走访每年不少于6次，原则上每两个月联系走访一次。对调动或退休的干部职工，及时为其脱贫户调整新的帮扶责任人，确保帮扶力量不断档。广泛动员单位干部职工联系帮扶脱贫户，积极开展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

（三）逐户制定年度帮扶措施

帮扶责任人与包村干部、村“两委”逐户摸清脱贫致贫风险、实际困难及发展意愿，根据脱贫户实际情况，细化帮扶方案措施，完善一户一档等管理资料。

（四）深入贫困村开展调查研究

继续深入贫困村调研，了解袁湖村基本情况、发展优势、产业布局和存在的问题，和村干部、群众共商振兴之策，共谋致富之路，并根据落后原因和发展需求，帮助完善乡村振兴开发规划。

（五）宣传和推动各项帮扶政策实施

通过三会一课、村民议事会和入户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帮助贫困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确保各项帮扶政策措施有力推动、有序实施、有效落地。加强群众吃饭、穿衣、住房、饮水、医疗、教育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如期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六）指导和加强农村基层党建

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袁湖村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党组织生活，整理归档党建资料。充分调动发挥村支部、村民党员在乡村振兴中堡垒与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组织和群众基础。指导和帮助袁湖村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和培养村级后备干部。

（七）积极协调项目支持

充分发挥单位优势，积极联络相关部门，争取道路交通、农田水利、安全饮水、生活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袁湖村公共基础服务水平和村容村貌。

（八）开展消费扶贫

积极发动单位职工和社会力量对袁湖村开展消费扶贫，帮扶责任人在走访脱贫户过程中，对农户家中多余农副产品，以及袁湖村的扶贫产品（酥瓜、香瓜、土鸡、鸡蛋等）进行市场价收购，拓展袁湖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倡导单位工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组织春节、中秋等节日送温暖走访慰问时，优先考虑购买袁湖村特色农产品。

（九）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养

利用袁湖村蔬菜大棚和瓜蒌基地等资源，支持“一村一品”品牌形象创建，引导农牧业相关人才返乡创业，发挥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作用。鼓励袁湖村农户学习和发展种植草莓、瓜蒌、香瓜等经济作物。帮助袁湖村推进袁湖村3000平方米牛舍项目落地，改善产业结构，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年度脱贫成果巩固计划方案篇五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单位：

为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不断创新扶贫帮困形式，规范工作程序，加大工作力度，努力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使结对帮扶困难户充分感受到党的温暖，为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文明单位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确保结对帮扶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有子女上学的，不因贫困而辍学；有危重病患者的，能得到及时医治；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能实现再就业；每户帮扶对象年上门走访慰问不少于2次。

单位驻地所在社区内的3户结对困难户

(1)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国际、国内形势，做好结对帮扶困难户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克服怨天尤人、消极悲观、等靠依赖等思想情绪，坚定战胜困难、摆脱困境的信心和决心。

(2)在向3户结对帮扶对象各提供帮扶资金3000元的基础上，对有劳动能力的结对帮扶对象，积极通过项目扶持、技能扶持、就业扶持等形式，帮助增强致富意识和工作本领；对子女难以完成学业的结对帮扶对象，采取建立长期助学计划，使其顺利完成学业；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处理能力的结对帮扶对象，通过发动党员干部出资、出力，帮助其改善生活状况，增强其生活信心。

(3)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党员干部到结对帮扶对象家中慰问和志愿服务活动。

(4)在宣传公民道德新风尚、推行移风易俗和计划生育、反对封建迷信、严格遵纪守法、维护社会治安、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积极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局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结对帮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帮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要把结对帮扶活动作为密切干群关系，作为促进机关作风转变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摆上位置，认真抓紧抓好。局帮扶工作人员要带着感情，带着热情、带着责任投身到帮扶活动中去，对帮扶对象做到“政治上关心，经济上资助，技能上培训，生活上照顾，精神上慰问。”要经常深入帮扶对象家中走访，重大节日要开展慰问活动，及时掌握帮扶对象的动态情况，确保帮扶活动取得实效，不断推向深入。

__区民政局

____年4月18日